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債　務　人　鎧鉉不銹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素蘭
債　務　人　賴春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捌佰伍拾捌萬捌仟玖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